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威招审（j1202017007）号）

招 标 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定标	29
8. 重新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 监理]

威招审（j1202017007）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已由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乳行审字【2020】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20%配套+80%专项债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项目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建位于乳山市，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不分标段	见招标文件	本工程施工及保修全过程项目监理	8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住建部门颁发）；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执业资格；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11-22 0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11-27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12-15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乳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 地 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 8 号楼东门

邮 编：264500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于晓明 联 系 人：刘伟

电 话：0631-6665921 电 话：0631-6868778

传 真： 传 真：0631-686877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rstprea@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城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78 9400 1421 0008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 联系人：于晓明 电 话：0631-66659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深圳路久久发 8 号楼东门 联系人：刘伟 电 话：0631-68687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位于乳山市，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
1.2.1	招标控制价	80 万元。 投标企业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设备成本、住宿交通成本、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2.2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3	出资比例	20%配套+80%专项债券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计划工期	工期：75 天，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括节假日，恶劣天气，冬期施工的影响及因冬期政府责令停工，职能部门检查、秋收、麦收、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以及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预料的其它不利因素

		所有附加费用。
1.3.3	质量要求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 1、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住建部门颁发）；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服务；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9、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及《关于做好取消工程监理人员业务水平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建函〔2017〕35号）的要求，且人员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山东省外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水平监理人员证书。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应具备山东省工程监理员业务初级水平证书或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类别：监理员，山东省外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水平监理员证书）。 3. 财务要求：附近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报表中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4、信誉要求：近三年未受到省级或项目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以投标承诺函为证明材料。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自答疑提出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可通过客户端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投标人亦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2.2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收
--	---

		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 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保函保单和保函凭证。具体操作 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 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com）”。
--	--	--

		//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6、若投标企业被威海市建筑业协会信用评价为 AAA 级（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免于缴纳招标工程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 weihai. gov. cn/art/2020/4/16/art_28584_2304191.html）通知公告中公布的“关于对 2019 年度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公布的通知”的附件“2019 年度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截屏（需能体现投标人的名称）。
2.3.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供虚假方案。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2.1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要求	①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五套。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电子签章 PDF 版本一份）U 盘存储，电子文件表面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单独密封。 ③资格审查资料一套，单独密封 ④开标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 注：开标后投标文件不退。若投标人提供的正本与副本不一

		致或正本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电子版投标文件不全，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
3.2.3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3.3.1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1、技术标（监理大纲）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2、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注明册号。 3、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格审查资料”的字样； 4、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u>（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名称）</u>。 5、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监理标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5.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00 时前
3.5.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 2 门）注：投标人应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投标文件、相关资质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套及身份证原件，以备审查。 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护工作，戴好口罩。
3.5.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 2 门）
3.7.3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7.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 5 人及以上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3.7.5	是否授权评标委资格审查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3.7.6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额 10000.00 万元或以上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在建）的监理服务
5.1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师证； 4) 投标人近三年经审计（2017-2019 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2020 年以来（连续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2020 年以来连续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原件；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原件； 10)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原件； 本项以投标人出具信用承诺书，同时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人以及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u>①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废标处理，其中第 1) -10) 项为必备条件,若无则资格后审不合格,则不参与下一步评审。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 ②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年审或变更的相关证明或公证件。
	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资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2、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 （1）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1 份）应随身携带（请勿密封），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相关要求，授权委托书还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装订到投标文件一份。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银行保函。 缴纳：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出 7 日内缴纳，并登记备案。 7 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10.2.3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3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等内容。 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0.3.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做好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
10.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10.3.3	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	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
10.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

		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内容	1、如果信用评价为 AAA 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投标函中关于提交保证金一项，填写“免缴”即可。 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开标后招标代理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诚信中国”及威海联合奖惩微门户查询信息记录，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并以截

		屏方式留存包括网站地址、名称和查询信息的显示结果及查询时间等，由查询人员在截屏纸质文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或盖章，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本工程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应按照本操作制作须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出带编码的投标文件（暗标部分除外）打印并按相应的要求签章、装订。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本项目已报价的清单报价应导入相应的栏目。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		

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四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后，**无需签章“上传”**，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电子签章后，导出 PDF 电子版用于 U 盘电子版。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或在招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	--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	--

投标人应认真、全面、综合地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如有任何疑义，应按前附表第 2 项的规定按时提出，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要求有可能会造成限制性或倾向性条款，也应在招标答疑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招标方式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周期、质量和安全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2.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2.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7 被责令停业的；

1.4.2.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2.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2.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 根据中标单位所报费率计算中标价，按下表服务招标类型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按照按下表服务类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但不得单列。

中 标 金 额	服 务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时间及方式”条款的规定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等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15日前予以发布，不足15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文件的修改等相关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文件构成。

3.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见附件格式）；
- 5)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资格审查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技术文件

- 1) 监理大纲；
- 2) 完成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装备和检测器具情况（注明性能指标，购买日期及目前状况等）（见附件格式）
- 3)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见附件格式）；
- 4) 企业业绩（见附件格式）；
- 5) 企业荣誉；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投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考虑本单位、本合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承

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及监理费总额。

投标人所填写的监理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工程造价、市场变化、工期因素等而变化。最终结算监理费=工程结算造价×中标人的中标监理费率。

3.2.2 投标报价依据：投标单位根据工程综合情况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在综合考虑本单位监理实力、人员素质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报价。

3.2.2.1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依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报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监理项目成本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审慎报价。

3.2.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5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未中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对本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如需要提供）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1.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核验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次

按照先技术标、再商务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以上 2 项得分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确定排序。

7.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7.1.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1.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通知

7.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未有异议，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7.2.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存在违约情形的除外）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全部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资信标：51 分 技术标：37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办法	详见后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人根据工程综合情况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在综合考虑本单位监理实力、人员素质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 5 家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平均值，有效 报价 5 家及以下时，直接计算平均值）。
监理大纲	37分	1、监理大纲 （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3）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6）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7）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0）本工程质量应重点控制的内容，控制重点、难点的措施； （11）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12）如何协助业主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 （13）保修期的监理工作承诺； （14）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6）监理工作制度。 评分标准：以上 16 项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 1.2-2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2 分。 2、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切实可行得 3-5 分。
项目监理机构	12分	1、项目总监（6分） （1）项目总监为高级工程师得 2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作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总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监理的监理业绩的（含在建），每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2、投资控制岗位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作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项目监理机构（22分）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及《关于做好取消工程监理人员业务水平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建建函〔2017〕35 号）的要求，且人员证书在本单位

		注册) 山东省外企业可提供具有同等水平监理人员证书。 (1) 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配置标准得 5 分。 (2) 项目部人员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每增加一名, 加 1 分, 最高加至 3 分。 (3) 项目部人员中, 每增加一名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4) 项目部人员中, 每增加一名注册安全监理工程师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5) 项目部人员中, 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6) 项目部人员中, 每增加一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7)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2 分, 最多得 3 分; (8)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完善、专业、职称结构合理, 在 1-3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提供证书原件, 并提供总监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半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且证书载明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额 10000.00 万元或以上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在建)的监理项目每提供一个 1 分, 最多加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 缺项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为准。)
企业社会信誉	16 分	1、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 每有一项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1 分。 2、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年内获得“先进监理单位”或“优秀监理企业”称号, 省级及以上加 3 分(以原件为准), 本项最多加 3 分。 3、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的工程项目获质量奖项, 省级奖项每项 1 分, 国家级奖项每项 1.5 分, 本项最多加 3 分(同一工程只计最高奖, 以原件为准)。 4、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加 1 分, 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加 1.5 分, 获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加 0.5 分, 本项最多加 3 分(以证书原件或文件原件为准)。 5、企业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缺一项不得分。) 6、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开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的, 信用评级在 B 级及以上的供应商得 3 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关于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意见》临财[2019]67 号要求。(提供报告原件, 否则不予加分)。

备注	1、近 3 年指 2017 年 1 月至今。 2、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投资额 10000.00 万元或以上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含在建）的监理项目。 3、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加计分。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重复计分。 4、质量奖项、安全文明工地系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社会组织所评选。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业绩认定要同时以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中标公告截图需注明查询网址）、中标通知书和委托监理合同原件为准，认定时间以合同所载明时间为准。以上所要求的证书、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必须出具原件，否则不作为加分依据。
----	---

第四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位于乳山市，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

（一）新建马石山水厂，总投资 2325 万元。

（二）新建乳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部分，总投资 6885 万元。

（三）实施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总投资 2083 万元。

（四）实施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极水厂三座水厂补源工程，总投资 4000 万元。

（五）实施自动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839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二、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要求至少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审查施工单位及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质检员、安检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及安全技术措施，完善质量、安全管理程序与制度；

3. 检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及标准，检查施工图纸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并参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结合工程及施工单位实情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对施工方案、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组织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进行审查，并向业主提出监理意见；

5.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定位测量记录资料，对工程定位测量放线成果、控制桩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进行复核；并对重点工程部位的中线、水平控制进行复查；

6. 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签认施工现场质量检查记录，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并报业主备查；

7. 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并进行监理交底。

二、施工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对隐蔽工程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地基基础、工作井池墙钢筋、止水带、排水管铺设、检查井等隐蔽部位隐蔽前检查；

(2)对重点工程质量控制。

(3)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检查。

(4)检查确认进入现场的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如：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试（化）验报告、管材备案证明等并与外观质量、标注、标样相对照；

(5)确定好本项目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试件试验方案，见证施工单位按照该方案对各类试件、试块及有关材料按规定进行取样送检；

(6)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

(7)确定好本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划分方案，检查签署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记录，并对其施工质量作出综合评价；

(8)检查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器具等在有效期内使用，以

保证计量资料准确；

(9)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

(10)对大、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业主。

2.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

(2)检查施工单位的进度落实情况，每月1日前向业主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审查施工单位申报工程量计量清单，核对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建立计量支付签证台帐；

(3)审核工程变更；

4. 安全管理。

(1)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总包单位检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2)定期巡检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有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6)督促施工单位安全自查，并对自查情况抽查。

二、竣工验收阶段建设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 组织工程预验收，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拟定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体系，包括合同协商、修改、审批、会签、保管等工作制度；

2. 协助业主拟定工程的相关合同条款，并参与合同商谈；

3. 合同执行情况的分析和跟踪管理；

4. 协助业主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争议事宜。

注：监理单位工作内容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开工前准备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地下管网、绿化、道路、铺装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

三、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监理

合 同 书

发包人：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招 标 人： 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
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监
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2、建设地点： 乳山市

3、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16100 万元

4、工期： 75 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本项目拟建位于乳山市，包括马石山水厂工程、乳
山河地下水库水厂管网工程、冯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三座水厂（徐家水厂、南黄水厂、午
极水厂）补源工程、自动化建设项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6100
万元。监理范围为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监理阶段： _____（施工期，含保修期）

5、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各部分单价：_____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 2、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监理大纲；
- 8、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

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委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因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及本监理合同；
- 2 本工程建设文件；
- 3 国家和山东省、威海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
- 4 业主和承建商签订的建设合同及其附件；
- 5 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监理、承建商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它文字记录。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上述内容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更内容及实施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它附带工作。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对项目保修阶段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以及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对有渎职行为和不能胜任工作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代替人员的资质需取得业主认可。被更换的人员未经业主的同意，不得重新在本工程中任职。

履行职责

1、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工程监理月报：（四控、两管及施工协调的内容）；

(2) 中期支付证书（每月）、竣工结算证书；

(3) 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业主）；

(4) 计划进度报表；

(5) 当业主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 每半月向业主报送一次监理抽检原始记录一份；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项目资料、设计图纸等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天；紧急事项 天；变更文件 天。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

监理人的义务

监理服务内容：监理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实施阶段、设备试车及系统调试、竣工验收阶段、竣工决算等阶段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并配合主体单位达标创优。以上内容的施工要求详见图纸。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签订合同时双方商定。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开工前双方商定。

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二、付款方式为：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两年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二、支付方法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三、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_____

其 他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无_。

（增加）

- 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过程中的保持一致。
- 2、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
- 3、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 4、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5、监理员证书监理进场前交甲方，押证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常到施工现场，每月考勤不得少于__天，如果少于__天，每少一天处以____元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休假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总承包（EPC）监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4) 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见附件格式）；
- 5)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资格审查材料

3 技术文件（暗标 单独密封）

- 1) 监理大纲：
- 2) 完成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装备和检测器具情况（注明性能指标，购买日期及目前状况等）（见附件格式）
- 3)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见附件格式）：
- 4) 企业业绩（见附件格式）；
- 5) 企业荣誉；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参考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公开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费率： _____ %	
项目总 监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付款方式		（只填满足或偏离）	
我单位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承诺总监理工程师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项目施工期间不得变更，如确有原因须更换， 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注：本表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填写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唱价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金 额（万元）	备 注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		
4	常规试验费用		
			
	间接成本		
5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6	行政办公费		
7	业务培训费		
8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9	利润		
10	税金		
11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报价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进行报价，报价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来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和监理费总报价，并计算出供应商各分项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按要求认真填报“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

2、如不按要求填报“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四：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 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6)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_____（在或未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_____（与或不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信誉的承诺

近三年_____（有或没有）受到_____（省级或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四、针对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勘察、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五、拟派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的承诺

拟派入本工程的勘察负责人具有_____注册证书；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_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施工）具有____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 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盖章）：_____

七) 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盖章）：_____

八)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九)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

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单位印章/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1：企业业绩公示汇总表

此表作为业绩加分填报使用)

序号	公示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公示网站名称（附网址）	
	验收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2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公示网站名称（附网址）	
	验收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3		
4		

备注：1. 企业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业绩，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此表附相关企业业绩的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作于投标文件中。

企业业绩公示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外一份同营业执照等原件一起单独递交，单独递交的汇总表需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2：企业荣誉公示汇总表

此表作为荣誉加分填报使用）

序号	公示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金额（元）	
	荣誉表彰名称	
	荣誉表彰评审机构	
	荣誉表彰公示网站	
	证书颁发或文件签发时间	
	备注	
2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金额（元）	
	荣誉表彰名称	
	荣誉表彰评审机构	
	荣誉表彰公示网站	
	证书颁发或文件签发时间	
	备注	
3		
4		

备注：1. 企业荣誉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此表仅填报作为加分的荣誉，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

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此表附相关荣誉的中标通知书、合同、荣誉证书或评审部门文件复印件作于投标文件中。

企业荣誉公示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外一份同营业执照等原件一起单独递交，单独递交的汇总表需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